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文件

团府〔2023〕17号

关于印发《大团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各村（居）、镇属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经镇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大团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大团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处理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根据《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沪水务〔2018〕536号）、《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行维护实施意见（试行）》（浦水务〔2019〕101号）、《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浦排〔2020〕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大团镇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单位。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群众参与，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以大团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镇政府）牵头，镇政府实施、各村级组织配合以及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服务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实现污水设施的有效管养。

第五条 根据区水务局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对养护企业进行考核。相关区、镇考核作为养护费用下达的依据，养护单位考核要求和评分详见附件。

考核主要分为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月度考核包括报表上报、管道抽查、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情况、社会评价等方面。年度考核包括月度考核、集中考核、行业抽查、社会评价以及农务信息基础数据维护等方面。考核资金支付比例按每月考核评分按比例支付。考核标准：考核设优秀、优良、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85 分以下为不合格，85-90 分（含 85 分）为合格，90-95 分（含 90 分）为优良，95 分（含）及以上为优秀。考核为合格以上的，支付养护经费的 100%（具体支付以区级奖补考核得分资金及镇级相应配套资金的总和为准）；考核为不合格的，支付养护经费的 60%（因建设单位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扣分项，在整改完成前暂不纳入考核）。考核为优秀或良好的，优先续签下一年度的养护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下一年度养护合同。

第六条 镇政府落实管养，根据养护定额落实养护经费。制定运行维护管理日常工作制度，规范设施档案管理，落实专职人员，监督专业运行维护单位，指导督促村级组织、农户按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第七条 村级组织应当在镇政府指导下，配合运行维护单位开展设施运行日常检查、检测、维修和设备更换等；完善村

规民约，引导、督促新建房屋污水接入，组织村民自觉管理院内管网、化粪池、隔油井，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等。

第八条 运行维护单位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定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定期维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九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范围包括污水管、窨井、水封井、化粪池、隔油池、格栅井、提升泵站、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含调节池）及排水口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管道窨井：管道完好畅通，无渗漏、违章压占、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二）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压占、污水冒溢；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三）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四）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压占；

（五）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

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六）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七）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每季度全覆盖检测水质，提升泵站每年进行设备养护；

（八）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情况；

（九）市民信访、12345、网格化工单的处置情况；媒体和上级部门评价；

（十）其他与农污设施运维管理有关的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运维信息公开公示制度。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一条 镇政府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各村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得分以区月度考、镇月度考和镇年度考三次分值综合评定作为年度最终得分。

第十二条 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全覆盖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十三条 镇政府根据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实际需求，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加强对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镇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镇管雨水管道设施、镇区生活污水设施、上一轮村庄改造污水设施的运行维护标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 附件: 1. 大团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月度考核要求和评分
2. 大团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要求和评分
3. 大团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4. 大团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行）

附件 1

大团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工作月度考核要求和评分				
内容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评分
报表 上报 20分	巡视巡查月报: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巡视情况月报。	未上报的扣4分、未按时上报的扣2分、数据不全不规范的扣1分	4分	
	管网养护月报: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养护情况月报。	未上报的扣4分、未按时上报的扣2分、数据不全不规范的扣1分	4分	
	就地设施养护月报: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养护情况月报。	未上报的扣4分、未按时上报的扣2分、数据不全不规范的扣1分	4分	
	泵站养护月报: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养护情况月报。	未上报的扣4分、未按时上报的扣2分、数据不全不规范的扣1分	4分	
	处理装置出水水质检测: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水质检测情况月报及检测报告。	未上报的扣4分、未按时上报的扣2分、数据不全不规范的扣1分	4分	
管道 抽查 45分	区排水所按照《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检查办法》(沪排管(2011)61号)定期进行抽查评分。	根据抽查得分,按0.4进行折算	40分	
	书面反馈抽检问题整改情况	未按时反馈整改情况的扣2分、无整改计划的扣4分、未反馈的扣5分	5分	
处理 装置 出水 水质 情况 35分	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达标情况(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T 1163-2019)	出水口水质不合格的每个扣5分	35分	
合计			100分	

附件 2

大团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要求和评分				
内容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基本分	考核得分
月度考核 55分	月度考核总得分	根据各月考核平均得分,按0.55 进行折算。	55分	
资金保障 10分	养护经费投入情况	定额80%~90%之间的扣5分、低于定额80%的扣10分	10分	
集中考核 10分	组织架构情况	长效管理组织架构不健全的扣1分、定期例会制度不建立的扣1分	2分	
	规章制度情况	维护手册不健全的扣1分、操作规程不规范的扣1分、工作制度不建立的扣1分	2分	
	管理成效	工单满意度低于 90%的扣1分、工单满意度低手 85%的扣3分	3分	
	台账资料	各类台账资料应健全, 每缺项扣1分, 扣完为止	3分	
行业考核 15分	飞行检查	各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不合格的每处扣1分	10分	
	行业水质抽检	处理装置出水水质不达标的不每处扣1分		
	水质在线监测情况 (年度)	处理装置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天数累计小于 300天的扣 5分	5分	
社会评价 5分	社会评价情况	因处置不主动、不及时, 并被区级以上媒体曝光,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扣5分;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扣5分	5分	
基础数据维护5分	基础数据情况	基础数据发生变化, 应及时上报更新数据, 并按照附件6要求填写。上报信息不全或不准确的扣2分、未上报的扣5分	5分	
合计	备注: 若有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 则飞行检查、行业水质检查、水质在线监测情况(年度)各5分。若无一体化处理装置, 则飞行检查为15分。		100分	

附件 3

大团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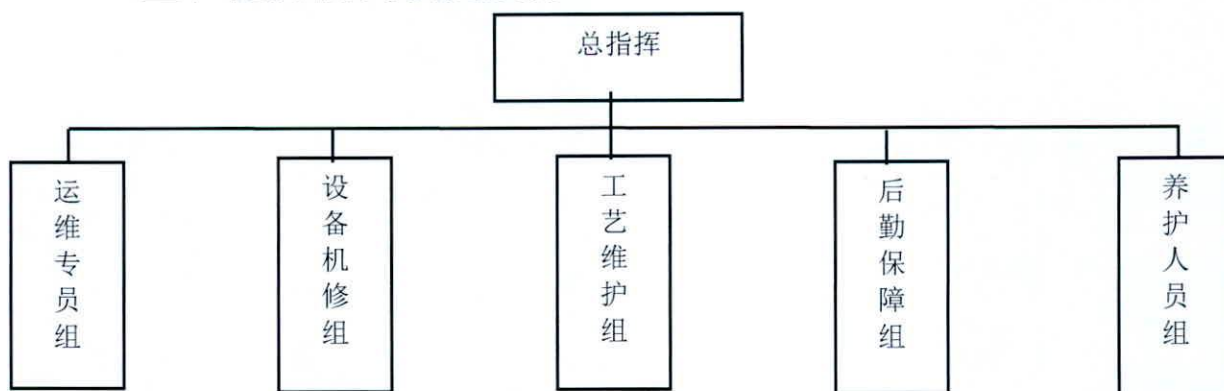
一、编制目的

为了保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的控制，结合大团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应急预案适用于大团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管理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包括突然停水停电、设施运行关键性设备故障、水质超标紧急处理、进水量突然明显变化、构筑物安全隐患、人员伤亡事故、火灾、冰冻、降雪等恶劣天气等。

三、指挥机构职责及分工



四、应急准备

（一）操作演练。各组每年安排不少于 2 次实操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和反应速度，确保应急预案的实施。

（二）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全体值班值守人员为各类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突击队，做好事故现场的初期抢险抢修处置。

（三）组织应急培训。各级应急救援组织要按照专业分工每年进行专业技能培训、训练和演习，不断提高组织、指挥和救援能力。

（四）预案演习与维护。为了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实施事故抢险抢修，尽量减少由事故造成的损失和伤亡，定期组织预案演习。应急救援人员按职责和专业分工每年进行 1—2 次的事故模拟演练，不断提高指挥人员的指挥水平和应急救援组织的整体能力。

五、应急响应

以下情况应启动应急响应：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关键性设备故障、水质超标、人员伤亡事故、发生火灾、大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以上情况发生后，运维单位根据事故情况第一时间要做出正确反应，并进行及时有效的应急处理，随即通知管理单位，启动应急响应，管理单位通知应急预案指挥小组人员，应急响应指挥体系和应急实施体系开始履行职责。

（一）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关键性设备故障处置措施

操作人员在巡检过程中发现关键性设备故障报警的，立即向管理单位报告，管理单位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着手进行处理。

操作人员到达设备报警现场后，应立即调查和排除故障，并检查设备性能，并立即停止报警设备的运行及开启备用设备维持正常运行。如果报警设备没有备用设备，则在停止运行后立即调整工艺流程的运行参数并立派操作人员至报警设备处调整参数。如果设备损坏，则应报值班负责人共同确认后通知检修人员对设备进行检修。

（二）水质超标处理措施

超标等级为微级，则不作预处理调节；对发生污水水质超标的情况，运维单位对入水、出水进行水质提取水样和水质检测，如果因入水水质问题，检查最近处上级检查井并进行问题溯源，直到发现问题源头，并及时报告管理单位。如果因出水水质问题，运维单位应对终端设备的各单元运转状态进行检查。

（三）人员伤亡事故处置措施

1. 当发生人员触电后，现场其他人员要立即采取绝缘措施切断电源；当发生有毒气体中毒后，施救人员应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取进入式救援或非进入式救援；当发生溺水、高空坠落后，施救人员应保护自身安全，采取紧急措施后，立即拨打 120 电话急救，并逐级上报，在 120 到来之前，由现场负责人组织人员对伤者进行救护措施，尽最大努力抢救伤员。

2.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环境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四) 发生火灾处置措施

出现火情，现场巡检人员要设法控制火情，切断电源、燃烧源、紧急转移各种易燃、易爆和化学危险物品，并利用就近地点的灭火器进行扑救，火势较大时要及时拨打 119，同时及时将火情逐级上报。抢险过程中，必须把人身安全作为第一要素，防止事故扩大或再次伤害。

(五) 大风、雨雪、降温等恶劣天气

恶劣天气来临前做好各水管的防冻处理，对裸露在外的管路包裹好保温材料；在冬季处置设备出现封冻时及时进行破冰，保持不封冻水面；对粗、细格栅，认真检查是否结冰，及时处置格栅上冰条，防止结冰；当构筑物中水面有浮泥时，应勤于观察，防止冻结后影响浮球正常工作。

(六) 防汛应急处置措施

在接到汛情通知后，通知运维单位对被水淹的站点切断电源，对危险事故点进行着重关注，加强巡逻力度及与管理单位的联系，尽量做到与相关单位的联动。自然灾害停止后，立即组织运维单位在最短时间内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损毁部分进行修复、维护。

(七) 长时间停电预防措施

运维人员及时排查长时间停电原因，并查看菌种的存活情况，及时投放菌种。通电之后做曝气调试，回流调试，连续几天观察水质情况。

(八) 其它突发性事故的发生

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长就具体事故制定应对方案。事故消除后，由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状态结束，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开始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进行事故损失评估，组织力量对站点进行处理、恢复。

六、事后处置

（一）保护现场。应急小组在组织自救的同时，应派人保护现场，防止事态扩大，为今后的事故调查提供真实依据。应急小组成员应立即在现场维持秩序，在现场周围设置警戒范围，劝阻无关人员离开现场，防止其它相关事件的发生。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散人员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出现场简图（拍照或录像）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二）事故上报。在现场抢救的同时，现场总指挥应将事故情况立即向上级口头报告。紧急事故处理结束后，应及时书面上报有关部门。

附件 4

大团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安全生产法》、《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相关要求，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提高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三条 适用于大团镇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的运维管理养护。

第二章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第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包含就地处理装置、提升泵站、管网、检查井、化粪池等。其中就地处理装置和提升泵站的管理范围要以围栏的形式，进行封闭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设施属地范围，对于未封闭的要增设围栏。

第五条 就地处理装置应配备灭火器，配电柜粘贴警示牌，加装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告知牌，管理范围栏杆加高至 1.2 米以上，并加装警示牌，附属设施涂装警示色。

第六条 处理站集水井、调节池、中间池内应加装防坠落网，做好安全防护。

第七条 就地处理装置和提升泵站内禁止乱搭乱建，保证站容整洁并杜绝出现安全隐患。

第八条 养护单位应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操作规程，对各种有限空间风险隐患进行辨识，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在有限空间维修或检查作业时须 2 人及以上同时进行，作业前应通风换气，应检测硫化氢（H₂S）、甲烷（CH₄）等有害气体浓度，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

第三章 运维管理单位

第九条 运维管理单位作为农污运维管理的责任主体，是农污运维管理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全面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工作。

第十条 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单位签订安全协议书。

第十一条 运维管理单位应当编制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大团镇人民政府备案。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并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组织养护单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

第四章 运维养护单位

第十三条 贯彻执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以及管理单位的指令，全面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维修与养护。

第十四条 养护单位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配备便携式硫化氢检测仪、溶解氧检测仪、水质采样器等专业器具。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十六条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十七条 结合实际情况，运维养护单位应编制农村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管理单位备案。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对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同时救助伤患，第一时间将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向管理单位进行汇报。

第十八条 设施运维管理应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运维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十九条 运维养护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农污治理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二十条 运维养护单位应安排好所负责辖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巡查人员，确保设施落实专人负责。

第五章 从业人员

第二十一条 污水处理设施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持证上岗。对于上岗证过期的作业人员，要重新接受培训，确保上岗证在有效期内。

第二十二条 运维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佩戴安全防护用具，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燃爆、触电、中毒、滑跌、溺水、机器伤亡等事故发生。

第二十三条 按时上下班，因故不能上班，应在班前与所属单位事先请假，待单位安排好替岗人员方可休假。

第二十四条 严禁酒后上班，当班期间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自觉接受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相关培训、教育、演练或竞赛，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实际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二十六条 重视日常巡查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当发现机电设备发生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切断电源进行检查，并将问题反馈至运维维护单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镇政府负责解释。

